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JY 205.01-2023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琼、李玮婷、杨恩道、马秋菊。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用人单位提供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用人单位提供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云南省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认定为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具备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资格：

- a) 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 b)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有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积极性；
- c) 有良好的见习场所，能够提供 10 个以上，有一定管理或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的专业特长；
- d) 有专门的见习管理办法和指导人员；
- e) 为参加见习的失业青年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2 办理渠道

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提交《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见附录 A 表 A.1）和以下申报材料：

- a) 就业见习基地设立条件自评材料（电子件）；
- b) 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电子件）；
- c) 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电子件）。

6.2 受理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核验申请材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不符合云南省青年见习基地认定条件的，应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 b) 资料不齐全的，应退回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应补全资料名称，中止业务办理；
- c) 资料齐全但填写不准确或有遗漏的，指导申请单位修改补充，中止业务办理；
- d) 资料齐全且符合云南省青年见习基地认定条件的，即时受理，进入现场复核环节。

6.3 现场复核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复核，核验申请单位填写的《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信息和相关申报材料与现场情况是否相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单位填报信息和相关申报材料与现场核验情况不相符的，复核人员填写《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复核不通过意见，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 b) 申请单位填报信息和相关申报材料与现场核验情况相符的，复核人员填写《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复核通过意见，进入审核认定环节。

6.4 审核认定

6.4.1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业务负责人审核申请单位填写的《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信息和经办、复核意见，填写《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负责人意见；

6.4.2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复核人员、业务负责人对《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报送人社部门经办机构领导；

6.4.3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领导根据业务审核意见，对《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签批见习基地认定意见，进入认定结果传递环节。

6.5 认定结果传递

6.5.1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汇总完成审批认定、加盖公章的《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就业见习管理系统推送至申请单位；

6.5.2 申请单位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就业见习管理系统接收《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业务办结。

6.6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B图B.1。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在办理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业务时存在以下风险点：

- a) 申请单位填报内容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
- b) 申请单位填报内容、提交的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7.2 防控措施

强化审核机制，严格核实情况，防控违规申领情况：

- a) 对申报资料进行三级联审；
- b) 严格开展现场复核，现场逐一核验就业见习基地条件清单事项。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就业补助资金类。

8.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
- 8.4.2 就业见习基地设立条件自评材料。
- 8.4.3 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 8.4.4 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
- b) 《国家人社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21号）；
- c)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
- d) 《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号）；
- e) 《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32号）。

附 录 A
(规范性)
申请表格

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

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空白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人数		网 站		
联系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市 区 镇 村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度见习岗位数（个）	见习时间（月）	见习生活补助（元/月）	拟留用见习人员比例（%）	
申请单位意见	XXX单位已具备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成立条件，现向X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提出认定申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意见	初审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认定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 录 B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办理流程见图 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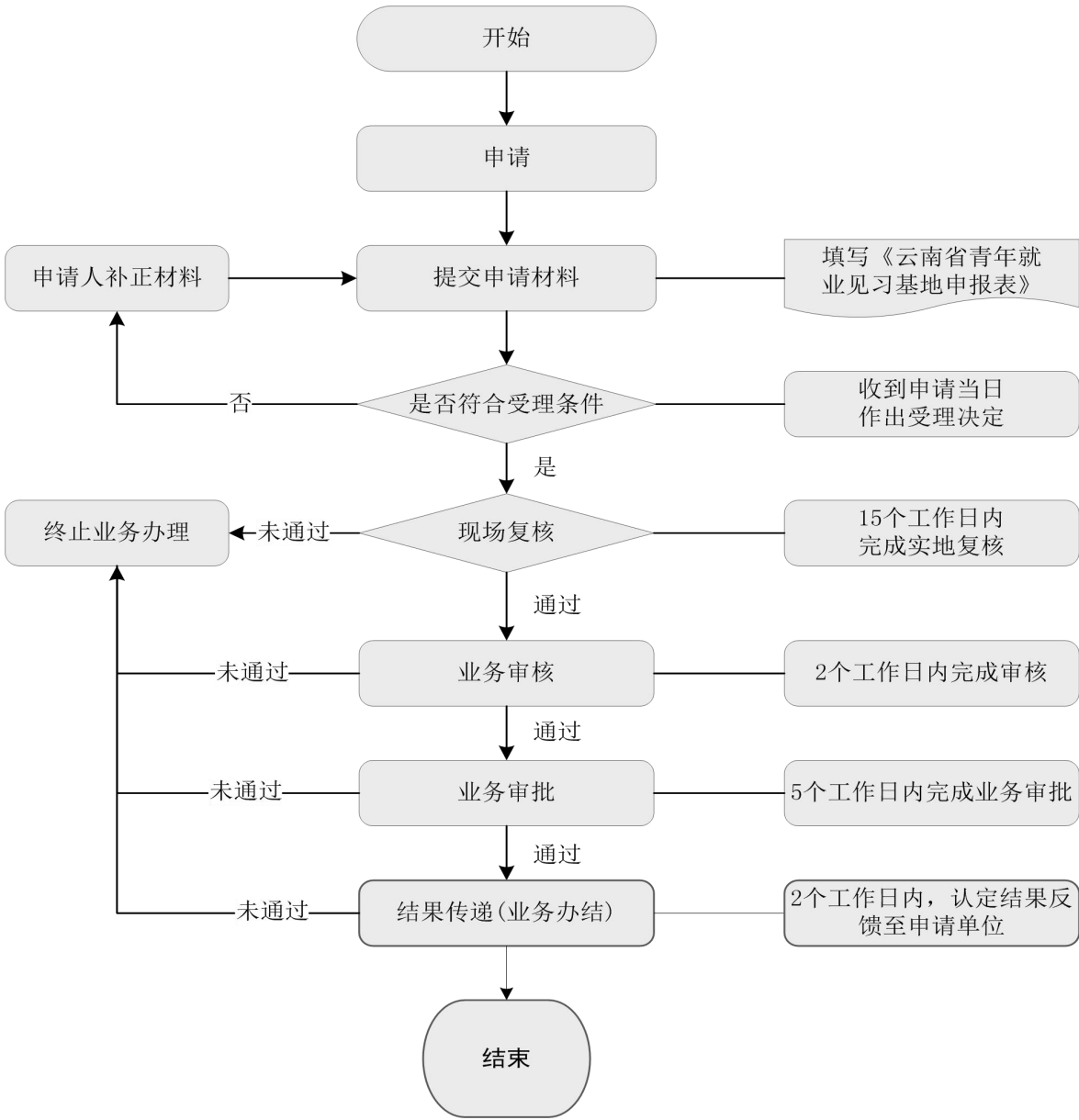


图 B. 1 业务流程图